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4月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2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 02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叶海强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18,561,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10,620,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5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940,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股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958,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7%。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为先生(所持股份数量为154,777,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3,782,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56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4,879,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6%；反对3,681,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28%；反对3,6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4,879,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6%；反对3,681,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28%；反对3,6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4,879,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6%；反对3,681,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428%；反对3,6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661,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9,299	99.6775	382,700	0.322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9,299	99.6775	382,700	0.322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9,299	99.6775	382,700	0.32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8,699	99.6686	393,300	0.33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2,499	99.6633	399,500	0.33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45,599	99.6491	416,400	0.35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38,299	99.6429	423,700	0.35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38,299	99.6429	423,700	0.35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826,327	98.5551	393,300	1.4449	0	0.0000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6,820,127	98.5323	399,500	1.4677	0	0.0000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6,803,227	98.4702	416,400	1.5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5、6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206号），驳回再审申请人周介明等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再审申请，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郭茂、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鑫瑞”）、杨兴志、卢立文等五被告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创发”）、张明华等四原告相关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8）苏05民初字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8）苏05民初字884号”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江苏高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19）苏民终1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杨兴志承担本案《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责任和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周介明等四人应向中盛鑫瑞支付的本息金额支付责任；并驳回周介明等四人要求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合伙、卢文立对杨兴志在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因原告方不服江苏高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2019）苏民终1405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改判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卢文立对杨兴志在（2019）苏民终140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一审、二审阶段的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220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认为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合伙主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等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亦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本案所有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事由均不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不应当再审，裁定驳回所有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经最高院再审裁定，驳回了周介明等四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再审申请，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2023）最高法民申2206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邓同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邓同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邓同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邓同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邓同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同森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0,000份和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合计250,000股。

邓同森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

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1.28万元至2,901.28万元，同比增长114.42%至138.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0.00万元至4,9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4.93万元至2,824.93万元，同比增长109.92%至133.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1.28万元至2,901.28万元，同比增长114.42%至138.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0.00万元至4,9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4.93万元至2,824.93万元，同比增长109.92%至133.56%。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1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坚持“品牌复兴战略”，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品牌宣传与销售推广工作。

（二）公司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保持较高运营效率。

（三）公司经营发展稳中向好，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24年一季度产品销售总量增加，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销售净利率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072.30	169,105.52	24.23%
营业利润	19,950.34	8,230.99	142.38%
利润总额	17,192.77	6,039.39	1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1.83	4,616.72	1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3.24	6,236.30	8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3.22	增加5.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627.33	242,735.80	0.37%
归